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,完善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,逐步形成结构合理、水平适当、管理规范薪酬分配制度,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,专职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等人员(如有)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以市场薪酬水平为参考、以公司内部实际情况为依据,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坚持按劳分配与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;
- (二)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;
- (三) 实行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;
- (四) 薪酬标准以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为原则;
- (五) 绩效薪酬收入坚持“先考核、后发放”原则;
- (六) 坚持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、证券事务管理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。

第三章 薪酬发放

第六条 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。

第七条 薪酬政策：

（一）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，将参照河南省上市公司高管薪资的平均水平及《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国家工资收入分配等有关政策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政策、物价水平、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、公司政策调整、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，参照《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国家工资收入分配等有关政策，相应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。

第八条 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（一）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薪酬

- 1、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- 2、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仅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；
- 3、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。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4、公司董事因执行职务、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（含延期激励）和多元化激励构成，执行标准参照《河南省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国家工资收入分

配等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发放。

第四章 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

第九条 经理层成员推行任期管理，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，每届任期 3 年，聘任期满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、工作能力、工作经验、工作表现、健康状况等，按照约定对其进行薪酬调整、决定续聘或解聘。

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分管业务《绩效考核指标表》和《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》。如岗位发生变动，新聘任经理层成员应当重新签订分管业务《绩效考核指标表》和《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》。原则上考核内容、指标和目标值等不作调整。高级管理人员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岗位变更的，按任职时段发放当年绩效薪酬。

第五章 约束机制

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，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，则不予以发放绩效薪酬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严重处罚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- （三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内部责任追究机制。对因工作不力、决策失误等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经营管理目标严重不达标的，公司视其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，给予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或解聘职务等处罚。

第六章 审议程序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董事的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